

关于印发宿州市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 考核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教师〔2015〕4号

各县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

现将《宿州市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并认真宣传贯彻执行。

宿州市教育局

2015年2月28日

宿州市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 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中职、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建设，激励广大教师力行师德规范，提高职业道德水平，根据《安徽省中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试行）》（皖教秘师〔2013〕18号）要求，结合我市师德考核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考核对象

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在职教师（含兼职教师和民办学校教师）。

二、考核内容

爱国守法，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终身学习。

三、考核等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四、考核时间

考核每年一次，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同步进行。

五、考核实施



（一）学校成立考核小组，负责本校师德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考核小组的教师代表由民主推选产生，人数不少于考核小组成员总数的 50%。

（二）考核小组负责制定考核细则。细则经学校教代会或全体教职工大会表决通过后公布、实施。

（三）考核小组根据学生、家长和教师评议情况，结合教师平时师德表现和相关要求，对每个教师做出客观评价，提出考核等次意见。

优秀等次人数不超过教师总数的 30%。

有下列情况之一且造成恶劣影响的，考核等次定为不合格：

- 1.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言行的；
- 2.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损害学生利益或毁损学校名誉的；
- 3.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的；
- 4.品行不端，歧视、侮辱学生的；
- 5.在遇到涉及学生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未及时采取保护措施的；
- 6.在招生、考试、评估考核、职称评审、教研科研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
- 7.乱补课的；

8.乱订教辅资料的；

9.向学生和家长索要或变相索要财物、收受学生和家长财物的，或乱收费的；

10.擅自停课、缺课或擅离职守的；

11.其他严重违反师德规范,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四）考核结果公示后存入教师个人档案。

（五）教师对师德考核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学校考核小组申请复核或向教育主管部门申诉。

六、考核制度

（一）公示制度。各校要向每一位教师宣传省、市、县、校的师德考核办法，并在学校显要位置进行公示；考核结果及结果使用意见要在本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并设立举报电话；县区教育局、市直学校对考核不合格人员进行通报。

（二）证书管理制度。市教育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宿州市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证书”。证书由市、县（区）教育局组织审验，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考核等次，加盖学校、教育局公章。

（三）备案制度。县区教育局、市直学校的师德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包括不合格人员名单）及时上报市教育局进行备案。



（四）一把手责任制度。师德考核工作的重点在学校，校长是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抓好师德考核工作的宣传和组织落实工作。工作不实、考核不公正造成负面影响的，追究主要负责人责任。

七、结果使用

（一）师德考核等次优秀的，绩效考核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方可评为优秀等次；对师德考核优秀的，在职务评审、岗位聘任、评先评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二）对师德考核不合格的，实行一票否决。师德考核不合格的，绩效考核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应定为不合格，当年或一次不得晋升职务、岗位等级、评先评优，延缓一年进行教师资格注册登记，并按有关规定扣发绩效工资，必要时可调整工作岗位。

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应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按规定取消教师资格、解聘；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证书是我市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的有效凭证。凡晋升、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报评年度考核优秀、表彰、提拔者，须出示考核证书。

本细则从 2015 年起实施。